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南旅院人〔2023〕34号

关于印发《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处室: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

2023年11月30日



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学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精神，加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双师”型、创新型教师队伍，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教学名师评选面向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已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师不在评选范围内。

第三条 学院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原则上不超过3人，一般于十月份开展。

第二章 评选原则

第四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学名师评价第一标准，教学名师要带头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传统美德，自觉肩负起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真正把为学、为事、为人统一起来，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五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着力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扎实的科学文化素养、健康的身心、良好的审美情趣，强化学生的中华文化底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国际视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突出教育教学改革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学名师评价的重要指标，强化教育教学理念、课程思政、教材建设、课堂教学、教研教改、团队引领等方面教学研究和实践成果。坚决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适当兼顾不同类型、不同学科、不同专业。

第七条 发挥教学名师引领示范作用。通过选树一批教学理念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风格独特、教学实绩突出的名师，示范、引领全院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整体提升。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高等职业教育领域具有较高的声誉与知名度。

第九条 长期承担教学任务，一线教学工作满十年以上。

原则上应具有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近5学年承担我院教学任务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80学时/学年（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平均不少于36天/学年。

第十条 主讲课程教学效果好，学生和同行评价优秀，课程建设成果丰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院有较大的影响。

第十一条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引领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积极开展课堂教学创新，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及时更新教学内容，优化教学设计，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与教材建设，教研成果突出，学生培养成效显著。

第十二条 领衔院级以上教学团队建设，精心指导教学团队成员或青年教师成长，指导成效显著。

第十三条 教研、科研学术水平高，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知名度，且注重将教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等。

第十四条 积极主动服务行业企业，在行业有较高影响力，推进科技创新、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取得较好成效。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学院发布遴选通知，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教学名师推荐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审核推荐。各教学单位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评，择优推荐人选，并就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师德师风等审核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学院组织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审，产生评选结果。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院长办公会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研究，研究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发文公布年度教学名师名单，并颁发“南京旅游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证书。

第二十条 学院纪委对教学名师评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负责受理教学名师评选中的申诉和投诉等事宜。

第五章 政策支持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一次性支持教学名师 1 万元（两年支持期），主要用于教学名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建设教学研究团队、指导培养青年骨干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修交流等。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教学名师的思想引领，定期组织学术交流、教育考察和研修，开展座谈、咨询、慰问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支持教学名师承担重大教学科研项目、人才培养平台项目和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优先推荐教学名师参加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人才项目评选。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教学名师称号，收回教学名师证书，追回相关支持经费。

- （一）推荐遴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发生教学事故的；
- （三）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
- （四）支持期内流动到其他单位的（含辞职的）；
- （五）其他应撤销教学名师称号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